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253
4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7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报告员: 埃哈卜·福齐先生

1. 大会在其1991年12月9日第46/48号决议中,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254), 促请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以便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 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困难的财政状况和实现最高限度成本效益的必要性。

2. 在该决议第37、38和40段中, 大会请会员国在1992年3月1日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 并就具体项目扼要提出建议, 特别以加强这些行动效用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为重点;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 在1992年3月30日以前提交特别委员会, 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 A/47/50。

92-23844 190692 220692

260692

3. 按照大会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9B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4.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1992年4月24、27、28、29、30日及6月1日举行了六会议。

5. 在4月24日第104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举了下列代表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易卜拉欣·冈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任主席;亚历杭德罗·埃克托尔·涅托先生(阿根廷);菲利普·基施先生(加拿大)、住茂木先生(日本)、罗伯特·姆罗杰维奇先生(波兰)任副主席;埃哈卜·福齐先生(埃及)任报告员。

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讨论了其工作安排,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审议大会第46/48号决议对特别委员会所作任务规定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还授权主席团按照决议第39段的规定,根据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编制一份工作文件草案,内载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具体项目和内容。

7. 特别委员会按照第46/48号决议第36段的规定,接受下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担任观察员的要求: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斐济、芬兰、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以及瑞士常驻观察员提出的要求。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要求并欢迎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及其不限名额工作组的会议。

8. 作为讨论的基础,特别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AC.121/39/Rev.1和Add.1和2),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应大会第46/48号决议第37段要求就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出的进一步意见和建议。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一份题为“主席团工作文件NO.1”

的工作文件草案,这是由主席团根据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编写的,内载特别委员会可能审议的具体项目和内容。

一. 一般性辩论

9. 在4月27日至30日举行的第105至108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对面前的事项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10. 在4月28日第106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向委员会介绍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类问题。副秘书长指出,在过去的12个月里,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激增,范围大为扩大,这严厉地考验了秘书处管理这样大规模行动的能力,也考验了各会员国为这么多行动提供经费的意愿。他说,这一大扩展迫使秘书处寻找如何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和管理方法。秘书处为执行这一职务所作的组织安排再次出现了相当严重的问题。他列举了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四个可能需要改进的领域:军事和警察人员的供应;文职人员从秘书处往维持和平行动的调动;基本设备的供应;以及这些设备的运输、副秘书长又说,鉴于这些问题导致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出现很大的耽搁,秘书处和各会员国越来越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些财务和行政安排作一番仔细、透彻的研究。

11. 在非常全面而建设性的一般性辩论过程中,大多数国家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职责的最为有效而广为接受的手段之一,其重要性与日俱增。他们认为,这种行动现在是国际社会和平解决当事各方不能自行解决的冲突的最适当办法。

12. 鉴于最近几年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激增,范围大为扩大,许多国家的代表团指出,维持和平行动日益被要求担当新的更广泛的任务和责任,这包括缓和紧张局势、稳定局势、最终恢复和平这一系列的活动。他们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大增和扩展不断提醒人们,维持和平的概念仍在发展阶段,需要全体会员国不断注意并认真审议,以适合过去几年世界上发生的重大变化。

13. 有鉴于此,一些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和提高其效力方面应起日益显著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应作出更大的努力,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绘制明确的蓝图,在考虑维持和平行动今后的各种新作用的基础上,为这类活动提供一个理论基础和背景。有人指出,由于特别委员会会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开放性,它特别适合于充当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彻底、实质性、经常性讨论的论坛。

14. 大多数代表团赞扬特别委员会过去三年来恢复进行热烈的讨论并取得了成果,这些讨论导致大会通过了一些载有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机制的具体和实际措施的决议。他们强调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利用委员会迄今取得的成就。

15.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团提到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次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他们认为,首脑会议要求秘书长在1992年7月1日之前就在《宪章》的框架和规定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为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而进行预防性外交的能力的方法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是十分及时的倡议。一些代表团对秘书长即将提出的报告深感关切,希望他们关于这个议题的观点会在该报告中得到恰当的反映。

16.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问题,许多代表团确认越来越需要联合国能够迅速响应关于在冲突地区开始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要求。关于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发展关于国家设立备用部队的概念。这些备用部队将根据自愿原则建立,并应编列一些军事观察员以及民警和非军事的专家。

17. 一些代表团喜见更广泛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成长趋势,他们坚持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以反映整个国际社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共同利益。

18. 同前几年的情况一样,大多数代表团对目前以及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不断恶化和不稳定的情况表示严重的关切。他们再次强调必须寻求方法和途径,使维持和平行动有一个健全和稳定的财政基础。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重新反映

了一个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即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应是一项由所有会员国担负的集体责任,因此,所有分摊的费用必须全额及时缴付。许多代表团认为,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获得的一致支持迄今尚未得到相应的必要财政支持。

19. 一些代表团就如何补救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越来越大的赤字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其中一些代表团提出必须定期地不断仔细审查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结构和任务范围,以便确保以最少经费发挥这些行动的最大效用。不过,一些代表团强烈要求,减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努力绝不能损害这些行动的基本行动和安全安排。

20. 一些代表团重申,经费分摊的计算方法应适当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相对有限的财政能力,因此建议特别委员会采取必要步骤,以期将历来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的专设特别经费分摊比额表加以制度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个特别比额表是处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这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的唯一实际方法。有人还提出,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可能直接受益于维持和平行动,因此应要求按它们能力提供最大财政和物质支持。有人强调有必要分散维持和平行动开支的财源,尤应从区域组织吸收捐助,并吸引非政府组织、大企业和其它私人部门提供自愿捐助。

21. 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必须为新建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初始阶段提供一个坚实的财政基础。有人建议应为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初始阶段作出规定,特别是设立特别维持和平行动储备金或作出其他适当的安排。关于这方面,有人提出应鼓励会员国向现有的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活动信托基金作出进一步的自愿捐款。一些代表团又建议审查联合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现有财政规则和条例,以便秘书处和部队指挥官或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满足行动需求以及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方面有足够的灵活性。

22. 一些代表团再次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均为暂时性安排,不应用以取代对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寻求。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在对行动的成本效益进行拟议的定期

性仔细审查的同时,还应审查有关各方为解决持久未决的争端所作的努力的程度。

23. 在谈到组织和有效性的问题时,许多代表团确认,最近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大增,使秘书处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政大为吃紧。许多代表团强调,秘书处规划、开展、协调和维系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显然必须大幅度加强。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在秘书处内加强协调和建立一个更明确的指挥结构。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欢迎设立维持和平行动部,并希望秘书处内所有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核心部门日后能够进一步一体化。一些代表团特别表示,希望将实地行动司的有关部门迅速并入新成立的维持和平行动部。有人重申应为每个行动在秘书处内任命一个协调中心,以便促进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的接触。

24. 鉴于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大增,而这些行动又日益复杂,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在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建立一个更具系统的关系。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建立一个规模不大的特设咨询和协商机制,以便它们之间有和谐的协调。不过,其他一些代表团主张采取一个谨慎的方法,他们认为,这样的机制应以一个明确的准则为基础,即不排除联合国大多数的会员国在外,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主管机关包括特别委员会的作用不相冲突。

25. 许多代表团重申,通过训练方案的标准化以及会员国之间更紧密的合作和协调,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所有人员的训练系统是十分重要的。有人还强调,秘书处可在协调所有维持和平的训练活动和在训练方案的标准化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还有人建议,应制订一个维持和平行动高级人员训练方案。

26. 有关维持和平发展问题的一般性辩论取得了一项广泛的共识,认为几十年来一直阻碍着预防性处理危机的障碍现正在消失,并主张应根据国际新形势来重新审查这个问题。一些代表团提议,特别委员会应就预先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以遏制可能发生的武装冲突问题全面探讨各种选择和方案。还有一些代表团提议,应认真注意建立实际机制的问题,以便遏阻可能的侵略者,对威胁国际和平的侵略行径采取联

合反应。这些代表团具体建议进行一项特别研究,以界定会员国将其军事特遣队置于安全理事会之下以实施《宪章》规定的程序。

27.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把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概念看成联合国整个集体安全系统必不可少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们认为,应把这三个概念和第七章中的强制措施视为一个整体,即联合国是一个综合体系,旨在建立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这些代表团虽然承认所涉国家的同意是任何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活动是否有效的一个关键先决条件,但也认为拒绝与此类活动合作的态度是不可取的,联合国在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方案中应对此作出决定性反映。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感到,特别委员会有必要认真考虑国际社会对任何拒绝与联合国和平努力合作者采取某种“自行升级式”的反应的作法是否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问题。

28. 但是,在辩论维持和平行动的预防性作用时,一些代表团强调应首先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的规定内确定一套某种基本原则。他们说,这类指导原则应包括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完全尊重各国主权和不干涉会员国的内部事务。一些代表团主张维持和平活动的效力始终在于有关各方的同意和行动本身的公正与客观性。有人还指出,维持和平行动与《宪章》第七章中的强制措施之间的区别有重大而深远的内涵,因此,在特别委员会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预防性使用时,应明确而毫不含糊的予以说明。

29. 有人认为,除非安全理事会有具体决定,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性质或期限不得变更。

30. 关于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一些代表团还提出秘书长似宜采取果断行动以防止潜在的爆炸性局势恶化。这些代表团建议,应向他提供有关可能升级为国际冲突的紧张局势的全面最新情况,并赋予他派遣自己的特派团监测局势的办法。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建议鼓励秘书长应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更积极地行使其职权。别的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应就有可能涉及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局势作出反应,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协商。

31. 大多数代表团都强调《宪章》第八章所设想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十分重要,并支持鼓励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更积极地参与解决冲突的所有进程的想法。在称赞联合国与这些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日益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同时,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方面有待努力的地方还很多。

32. 许多代表团均欣见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活动之间日益增强的联系。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取得有关国家同意后,应通过派遣文职观察员鼓励举行和监督民主选举。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建议,应以审慎态度对待不严格遵守《宪章》的原则与规定而把维持和平行动扩大到几乎未曾涉足过的领域的问题。

33. 一些代表团指出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应评估维持和平在过去和现在的成就,以便制定和通过一套前后一致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他们认为,这套原则和指导方针应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可预测性,并确保尊重《宪章》的原则。但是,另外一些代表团对这样一套指导方针和原则是否必要或有用表示怀疑,他们认为这种方针和原则不会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因为每个行动的规模、目的和行动体制都不尽相同。还有人认为,为了进一步发展维持和平的概念,可以制订一项协商一致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宣言草案,总结联合国在建立和平活动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正面的趋势,作为实际协助安全理事会、秘书长、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的重要工具。

34. 大家对最近的一次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发生拖延表示关注,有一种意见认为,联合国在对冲突局势作出反应时,应不论世界哪个地区面临这些局势,都采取更为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态度。

35. 一些代表团指出,尽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安全理事会,但大会在解决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方面问题中仍可发挥重要作用。

36. 特别委员会在4月30日第108次会议上决定委任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为工作组主席。

二. 工作组会议

37. 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决定,自由参加的工作组在5月5日至29日期间举行了15次会议。

38. 作为其审议的基础,工作组收到了Bureau Working Document No.1/Rev.1,其中载有主席团在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编写的一份订正议题清单。

39. 维持和平行动部特等干事约阿希姆·许特尔先生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陈述了秘书处对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问题的观点,并回答了会员国提出的有关问题。

A. 资源

40. 工作组从审议Bureau Working Document No.1/Rev.1的第一类专题:资源开始进行其实质性辩论。许多代表团欢迎这个问题迄今获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最近部署的大量维持和平行动强调了会员国一接通知就能够提供军事观察员和军事人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价值。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在会员国之间建立一个后援人员团,并应加以扩充,以便包括不同国籍的后援人员,例如非军事的专家和其他有经验的人员,为即将来临的行动参与规划工作或在领导阶层担任关键职位。

41. 就资源问题的一些具体项目进行辩论时,有些代表团表示担忧,认为常备部队、备用部队和待机状态的程度这些用词非常松散,对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解释。他们提请注意,认为有必要明确区分《宪章》所说的联合国常备部队的概念和维持和平行动后援人员的概念,有人指出,后援人员是指广泛认为会员国为联合国主持的维持和平行动可能部署而处于某种待机状态的部队而言。还有人指出,后援军甚至连大致的动员时间都不清楚,又缺乏充足的财务费用,这就足以阻止各国提供这种部队。

42. 关于后援人员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暂时从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将人员派遣至新建立的行动这种做法如得以继续,则不但有效而且节省费用。但是,其他

一些代表团却认为,这种做法终究应视为暂行措施,因为对原先的任务可能造成更大的不利。

43. 有些代表团虽然认为秘书长1990年发给会员国的维持和平资源问题单有用,但是它们重申其忧虑,认为会员国冷淡的响应将严重降低其实际价值。各国代表团再度出现日益强烈的要求,鼓励和敦促所有会员国及时答复这个问题单。

44. 再者,许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修订目前的问题单,使之更为有效和更具灵活性。为此,有些代表团主张定期增订问题单并扩增新人员的新类别,诸如非军事的行政人员、选举助理员、民警和人权检察员等。有人指出,除了目前的这份问题单之外,似应制定一份新的,以具体罗列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可能提供的平民工作人员。

45. 有些代表团表示,目前这份问题单对诸如30日通知各国派遣部队部署的意义等某些具体事项应更加明确说明。对这一事项的可能问题包括:从何日起的30日,有些什么条件以及部队是否应有全套装备和武器?

46.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日益增多,一般认为一获得通知就能提供必要的装备这种要求越来越紧急迫切。为此,有些代表团表示遗憾,认为尽管这个问题已经讨论了好几年,但是储备的构想并没有充分落实,它们强调这个构想可能证明是有效而实惠的。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储备的想法几乎没有什么好处,对维持和平装备进行储备的可行性和效益仍然表示忧虑。对此,在各种意见中出现了一个大致相同的看法,认为秘书处应就诸如数量、调整率和时标这些具体要点对储备的方式进行较详细的研究。

47. 有人进一步指出,广泛的储备问题应与其他维持和平的问题联系起来考虑,因为如果只看资源的某一方面而不同时顾及其他,则会造成内在的危险。对此,有人指出规划新的行动时间越充足,越不需要常备的装备。又有人认为,如果能加快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程序,就可能缓和资源的问题。

B. 资 金

48. 工作组为了讨论Bureau Working Document No.1/Rev.1内的第二类议题, 资金问题, 邀请了行政和管理部的林埃米尔先生来说明资金问题, 并答复各国代表团的问题。

49. 在讨论资金问题时, 各国代表团都感到资金方面已成为一个最重要、最困难的问题, 许多代表团建议, 特别委员会应努力帮助解决这一复杂问题。讨论再次集中于: 大家日益关切由于长期缺乏适当财源, 维持和平方面的财政情况岌岌可危。预期今年的维持和平开支会剧增到\$27亿, 即联合国经常预算的2.5倍, 许多代表团都认识到这一严酷的事实; 维持和平资金危机的严重性现已达到更高的程度。它们认为, 也许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的各方面问题进行实质性审查, 使联合国能够应付日益增多的职责。

50. 大多数代表团再次强调, 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是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明确规定这种行动的开支应由全体会员国承担。各国代表团都确认, 足额缴纳一切摊款是对所有会员国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 不得附带任何条件。不缴付这些摊款不仅违反国际法定义务, 而且会破坏联合国有效执行维持和平活动的的能力。还有人指出, 关于什么应该纳入《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提到的“本组织之经费”概念, 必须在适当论坛审慎研究。

51. 在这方面, 大家确认, 摊款是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的基础, 许多代表团认为, 其他捐助只应视为补充资金来源。一些代表团指出, 特别重要的是,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应当树立严格遵守财政义务的榜样, 毕竟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是由它们作出的。

52. 不过, 有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可能给严格、按时履行财政义务的人带来困难的各种因素。它们提到会员国政府必须遵守宪法程序才能向联合国缴款。任何为维持和平行动筹资的提案, 如果不考虑到这一点就是有所欠缺。

53.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为确保会员国顺利缴款,也许应当由联合国每年向会员国提出一次维持和平缴款要求,包括该国的摊款总额,即预期每一国家全年缴款估计数总额。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有些摊款的应缴日期是在国家财政年度不方便的日期,这给会员国造成很大困难。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某种财政预警系统,以便预先就维持和平行动向会员国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料。

54.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认识到预算的最后核定仍然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但是当安全理事会考虑设立一项新的行动时,至少应当对所涉费用有大致的了解。秘书处应当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前提出费用粗估。

55. 为了补充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收入,有些代表团赞成寻求新的较灵活的办法。

56. 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再次主张,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应尽可能帮助联合国减轻财政负担,尽量提供后勤、财政和物质支援,包括这些行动的膳宿。但是,有些代表团并不完全信服增加东道国捐献的主张,它们认为必须考虑到有关各方抵减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能力。人们还对这一主张背后的以下两项基本假设表示怀疑:一项争端的双方会因政治上相持不下而同等受益;以及形成僵局的责任可以同等分担。

57. 有人提议,应当邀请某一经济发达区域的区域组织或国家在为维持和平行动筹资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但是,有些代表团表示保留,它们关切各区域之间经济富裕程度持续悬殊可能造成的问题。有人表示另一种关切,如果争端发生在同一区域组织的两个成员国之间,或同一区域的不同区域组织的成员国之间,则也许不可能用区域办法筹措维持和平资金。

58. 此外,有些代表团还指出,虽然区域组织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减少费用,但是该参加区域组织的许多成员国却须承担额外费用。这些代表团认为,首先受到影响的是发展中国家。

59. 一些代表团鼓吹进行国家和国际筹款活动,并广泛利用吸收非政府组织、

大企业公司和其它私人来源的自愿捐助。但是,其它代表团怀疑是否适宜由联合国本身直接进行筹资活动向非常规来源收集捐款。它们主张,在这种情况下,可由国家政府自己在国内发起筹资活动,然后通过官方渠道将募集的款项提交联合国,作为其摊款的一部分或额外的国家捐助。

60. 有人表示,应当清楚区分维持和平行动狭隘和传统意义上的费用同作为这种行动的组成部分而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其他较新活动的费用。他们建议,这类新活动应该分开来筹资,由自愿基金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经费。但是其它代表团主张,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创新和复杂性质确实需要联合国将这些行动的筹资视为一个整体。将这些行动分成各个组成部分采用不同的筹资方式,未必是最好的办法。

61. 许多代表团强调,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危机日益加深,目前比以往更有必要以尽可能节省的方式来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另一方面,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联合国不应把节省经费看得比行动的效力和安全更重,以免破坏这种行动的行动能力。

62. 由于尖锐地认识到迫切需要确保迅速和顺利地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许多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或多个开办基金,专门用来减轻新行动开始阶段通常会出现的财政问题。有些代表团虽然原则上赞成设立这种基金,但表示保留意见,它们认为开办基金不应该替代或甚至鼓励其他会员国不缴摊款。它们坚持,这种基金不应增加那些按章缴付摊款的会员国的负担。

63. 有些代表团建议,设立任何开办基金的财务责任,应该象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一样,按照特别的分摊比额表分派。

64. 有些代表团再次强调,必须使特别分摊比额表制度化,它们认为,这是为维持和平行动筹资的唯一实际办法,因为特别比额表最准确地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以及发展中国家有限的财政能力。其它代表团反对这一看法,指出特别分摊比额表明显和特别的性质。还有人指出,联合国目前的做法中包括各种不同的筹资活动,包括冲突当事方负担开支,各国自愿捐助和其它方法。但是,其它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自1973年成立以来,都是在分摊捐款的基础上筹资

的。一些代表团特别促请注意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为唯一一个由自愿捐款资助的行动,证明这不是一个好的先例。

65. 有些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应该毫不迟延地履行它本身对部队派遣国的义务,保证充分和及时地偿还款项。

C. 组织与效力

66. 工作组然后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的组织与效力问题,即Bureau Working Document No.1/Rev.1号文件所载第三类议题。这一项目下进行辩论的特点是就维持和平活动的机构、行政和职能的各个方面进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许多代表团认为,不断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这些具体和实际的方面,大有助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顺利有效进行。

67. 许多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大幅度增加,使得有必要进一步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使之能够更加切实和高效率地处理这种行动。许多代表团一方面承认,任何改变和改革秘书处的措施是秘书长权力范围以内的事项,但同时认为,由会员国对该问题进行认真深入的审议不但应当而且合理,特别是因为最近几年维持和平行动有长足演变,发生了巨大变化。

68. 多数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设立,认为这是正确的一步。但是,若干代表团认为,秘书处中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各股需要进一步合并。他们具体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工作要求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建立起统一综合的结构,并明确规定责任分工和责任制。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主张,外勤业务司应当全部或部分地并入该部。其它代表团表示,这一事项应由秘书长斟酌决定。

69. 各代表团普遍认识到,维持和平活动的空前增多已大大增加秘书处的工作量,使其有限的人力资源受到极大的压力。许多代表团同意,充足的人力资源是对新的和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成功有效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的前提条件。关于这一点,许多代表团承认,有必要改善秘书处内的工作人员编制状况。在这方面,一

些代表团重申,他们愿意继续将官员借调给秘书处,以协助它的工作。

70. 许多代表团再次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改善秘书处与会员国间的联系,以利于会员国收集关于现行和计划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面资料、包括其执行和行政事项的资料。为此,他们再次重申,秘书长应该在秘书处内尽可能为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指定一个协调中心。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秘书处能够在二十四小时内答复会员国的紧急请求和询问,特别是关于现行和计划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面问题,则是十分有益的。

71. 若干代表团建议,军事顾问处的效率和工作人员编制应当加强。由于维持和平行动中民警的使用日益增多,另有人建议,秘书长应当任命一名高级民警顾问。

72. 有人指出,应当设法改善秘书处的组织和效力,使秘书处能够密切落实特别委员会至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例如,一些代表团提到,秘书长关于圆满完成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行动的报告仍未提出,而该报告是大会第45/75号决议所要求的。

73.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秘书处提供一张表,显示每一维持和平行动在实地的兵力和人员数和部队提供国政府,则是十分有益的。他们请秘书处继续每月向人员提供国提出这样一张表。一些代表团要求,这种表还应列出警察贡献、警察执勤次数和警察参与的规模等资料。有人认为,如果在秘书处电话簿中列入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官员的名单,并附列其详细职能和具体任务情况,则极有助于会员国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联络。

74. 有人指出,在军事和文职单位的责任方面,尤其是涉及供应、通讯和运输的责任方面,往往仍有体制重复的倾向。在这方面,有人表示,秘书长应当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如何防止外地的文职和军事工作人员责任重复,以期改进他们在完成任务过程中的配合与合作。

75.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应工作组的邀请,介绍题为“制订支援联合国维

持和平行动的后勤工作原则和标准作业程序的行动计划”。许多代表团建议,联合国应制订联合国维持和平后勤工作原则,并在此范围内,制订标准后勤工作程序,以向秘书处的规划人员和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指导。

76. 关于标准化本身,有人指出,标准化至少与三种维持和平活动有关:规划、培训和组成各种单位。若干代表团认为1990年的调查表确实有用,可以提高各会员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物资、技术资源及服务的标准化程度。

77.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有异于国家的军事部队,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制订部队标准化的指导方针,以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效率。

78. 若干代表团赞扬1990年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示范协定,是使维持和平行动得以顺利而有效地执行的重要工具。这个示范协定也有助于联合国同东道国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79. 另一方面,有代表团问及联合国同部队派遣国之间对示范协定有何后继行动,认为务必要充分利用此种示范协定,以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本效益,并达至部队派遣国之间更高的标准化程度和兼容性。一些代表团认为如能改善该调查表,将有助于达成此一目标。

80. 关于评价维持和平行动,一些代表团表示秘书长应定期提出每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报告,包括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这两个维持和平行动由于没有任务期限,以往无需提出此种报告。但是,有人怀疑这项建议的用处,因为这些行动是定期进行财务审查的。

81. 一些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和复杂程度与日俱增,因而迫切需要建立特设的咨询和协商机制。这一机制由部队派遣国及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人员组成,可以提供适当的场所,就如何提高某一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用和效率交换意见。这些代表团强调此种机制将是无限成员名额的、属于技术和业务性质,不会与联合国现有机关、机构的职责重叠。

82. 不过,若干代表团虽然认识到会员国同秘书处之间越来越需要更顺畅和密切的联系,但对应否建立此种特设机制表示关切,并就拟议的机制的组成、职责和性质提出了问题。具体来说,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此种特设机制可能变成成为常设机制,最终产生关注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方面的多个机关和机构。

83. 一些代表团指出,大会在其第46/48号决议中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举行非正式协商和会期间会议的可能性,并建议应进一步探索这种可能性。

84. 关于培训的辩论反映出,一般认为培训问题对于进一步改善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重要的。虽然一般认识到维持和平方面的培训主要是国家的责任,不过,大多数代表团表示,秘书处也许应该提供更多的指导和协调。它们重申,军事、文职和警察人员以及关键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应当制度化。

85. 有人再次强调,在秘书处内为所有维持和平活动的培训方案设立一个联络中心,可以加强联合国在协调和使此种活动标准化方面的作用。

86. 有人表示,经改善的维持和平部队培训方案,应包括为经常与争端各方接触的维持和平人员设立外交技能课程。此外,也应考虑培训文职警察人员和扫雷行动队。有人建议利用有实地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经验的人来从事培训工作。

87. 关于设立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的主张似乎获得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有人指出,这个方案不应只限于有可能做培训人员的人,也应提供给日后可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有人建议秘书处考虑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工作人员设立培训方案。

D. 维持和平的发展

88. 在开始讨论Bureau Working Document No.1/Rev.1的最后一类议题——维持和平的发展之前,工作组请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詹多梅尼科·皮科先生就包括联合国建立和平在内的各项议题发表意见,并回答各代表团的问题。

89. 应邀发言的还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西尔维·朱诺夫人,她谈了在联合

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适用人道主义法律的问题。

90. 各代表团审议了这类议题中的第一个,即维持和平的民事方面问题,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通过诸如担任警察、监测选举和核查人权等活动,文职人员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已大大增加。鉴于文职人员扩大的作用,有些代表团认为似应制订一套关于文职单位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方针。

91. 有些代表团指出,迄今文职人员的作用还没有扩大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新领域。这些代表团希望能作这种扩大,因为它们认为,在传统上部署军事人员的某些领域中,可以有效地使用文职人员。然而,有些代表团建议谨慎对待该观点,重申只有在部署文职人员替代军事人员的办法切实可行的时候和地方,秘书处才应考虑这种办法。

92. 关于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问题的辩论反映出,各代表团越来越相信,现在应该要求维持和平行动在加强联合国预防性潜力方面发挥实质性作用。许多代表团认为该是进行一次全面和公开讨论的时候了,以便探讨将维持和平行动扩展到预防冲突领域的各种备选办法和构想。联合国现在所享有的权威使得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能迅速干预,尤其是在政治危机的发展初期。

93. 还有人强调,必须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组织积极合作和协调,以开发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一个有效进程。他们主张,这些机构应在以下四个层面上进行这种合作:发现潜在的冲突区;采取消除潜在冲突的行动;采取促进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切实措施;以及长期解决危机的深层根源。

94. 各代表团普遍同意,若要有效预防冲突,则需要联合国有效收集数据,并及时和充分地分析所收集的资料。

95. 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在收集有关潜在冲突的资料方面须有自主能力。它们认为应该让秘书长掌握一个最新式的高技术通讯网络。

96. 然而,有些代表团虽然支持改革,使联合国能迅速和准确地取得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潜在威胁的资料,却认为联合国并不需要收集情报的独立高技术手

段。所需的是与能提供详尽和最新资料的国家机构加强联系,以便联合国分析各种备选办法。为此,有代表团建议,会员国应承诺应秘书长请求提供能评估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形势的资料。如经会员国请求,这种资料应视为机密。

97.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秘书长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他应与区域组织领导人磋商。应鼓励区域组织自行建立一个收集和分析有关目前或潜在区域争端的资料的系统。

98. 大家提出了各种具体备选办法和建议,作为消除紧张局势的手段,以免其发展到无法控制的地步。它们包括派遣实况调查团和短期观察团、在紧张区域建立观察站和为预防目的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等行动手段。

99. 在这一点上,有些代表团特别强调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领域所发挥的作用。它们认为,秘书长适合采取这种性质的行动,因为他的职位不受任何特定国家利益的左右。为加强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应表明支持秘书长的外交努力,并指出在这种努力失败时可能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有代表团建议,应鼓励秘书长在他认为必要时,主动进行斡旋、派遣实况调查团以及采取其他调查措施。也有代表团表明,会员国应鼓励使用秘书长特别代表,他们在防止冲突爆发和确保和平方面有政治上和道德上的影响力。

100. 此外,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各种工具以便尽可能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鼓励各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101. 虽然原则上确认将维持和平行动视为预防性外交范畴内的一个有用工具有其优点,但一些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应该非常谨慎地审议这个问题。这是因为这些代表团对联合国预防性外交的确切性质和具体定义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在预防性外交范围内所起的作用有一些问题与怀疑。

102. 有人指出,要在某一具体冲突区域使用预警和观察形式的维持和平行动,显然需要假定这个区域事先被宣布为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这必然引起一个问题,即在各主管联合国机构之中,哪一个机构有权,以及根据哪一种标准,作这种宣布。一

些代表团也不完全同意应该如何决定联合国可能介入的时机,以及哪一个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最适于就预防性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具体决定。它们也怀疑打算发动侵略的国家会尊重国际社会防止冲突的意愿,并愿意在实际冲突爆发之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国介入。因此,有人建议,应该进行一项详细研究,查明在何种情况下联合国有理由为预防性目的而介入并且能被接受。

103. 关于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问题,一些代表团再次强调,必须重申尊重《宪章》所载且过去一直指导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传统原则。这些原则包括需要有关各方事先同意、不使用武力以及尊重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有人认为,这些基本原则应该继续作为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不论是起传统作用的还是扩大作用的行动。

104. 关于区域性组织问题,许多代表团指出,虽然根据《宪章》区域组织有明确的作用,但是这一作用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可是,这些代表团认为,同样明确的是,随着维持和平行动的扩展,联合国现在负荷了极端沉重的负担,区域组织应该在许多方面和在这种行动的各个阶段起更大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许多代表团指出,区域组织也可以在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方面起重要的建设性作用。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也反映出大家认识到,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应该是相辅相成的,而不是相互竞争或互不相干的。

105. 鉴于预期区域组织在协助解决冲突方面起更大的作用,有人指出,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密切研究区域组织的作用,以期建立一个常设机制,从而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取得更好的协调。

106. 一些代表团表示,也许应该鼓励各区域组织成立一个文职和军事观察员小组,并发动它们自己的维持和平行动。有人还建议,应该鼓励区域组织审查加强它们本身的预防性作用的方法,并应为此目的建立能够确认区域争端的机制,以采取必要步骤防止争端恶化。不过,另一些代表团重申,设立区域维持和平行动不一定是切合实际和合乎需要的,因为并不是所有区域组织都负担得起设立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

动那样的自己的行动。

107. 有人提议应当仔细审议的问题是：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分别位于洛美、加德满都和利马——是否可以根据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的区域方面以及在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该领域可能作出协调一致行动的结构范围内发挥有效的作用。

108. 由于维持和平行动有重大的改变和发展，一些代表团认为，可能需要提供一套这种行动的原则与准则。不过，另一些代表团主张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一定的灵活性，因为这类行动彼此非常不同。以文件规定任何僵硬的原则都会损及这种行动所需的灵活性。

109. 一些代表团建议，特别委员会应该考虑通过一项普遍接受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宣言，宣言将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主要组织和实际方面，并载列提高行动效能的方法的建议。这些代表团强调，制订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宣言，是联合国几乎半个世纪以来的第一次，可以促进国际社会更了解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目的和意义，并可作为建立适当区域结构的有益指导方针，促成那些尚未立法的国家通过相关的法规，而且可以成为支持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的实际和政治的工具。然而，另一些代表团对这一做法是否有用表示怀疑。

110. 一些代表团主张，当联合国发动一项包括多种活动的大规模维持和平行动时，应该审慎考虑极端复杂的协调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制度。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也许可以将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帮助促进维持和平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制度化。可能有必要制定一套规则，以便能够管理这种未有前例的机构间合作的努力。

111.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1990年和1991年的报告以及大会1990年12月11日第45/75号决议与1991年12月9日第46/48号决议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至今仍未解决。这些问题包括：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提出一项详尽报告，他对1988年获诺贝尔和平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人员应如何适当表扬有何看法，以及就年度维持和平奖助金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和关于维持和平培训的资料，包括各

国提供资料的一项清单。特别委员会希望解决这些尚未解决的问题。

112. 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建议如下：如果报告内任何建议牵涉到1992-1993两年期预算，这种额外费用应在第46/186A号决议核可的经费数额范围内调支。

三. 结论和建议

113. 工作组审议了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之后，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下列结论与建议，供其核可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资源

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的活动越来越多，需要对联合国提供越来越多的人力、财力和物质资源；

2. 特别委员会欢迎各国日益广泛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日益需要会员国对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出力维持和平的要求迅速作出有效反应。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秘书长1990年5月21日印发的问题单的效用。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至目前为止有49个会员国已经就问题单提出答复，请秘书长再发出问题单，评价各方的反应并探讨改进格式的可能性以及经常分发以保持信息常新。

6. 特别委员会又请秘书长考虑另外发出一项问题单，查询会员国准备提供民警和文职专家的情况。

7.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按照问题单的调查结果，促使会员国间自愿建立一支包括军事部队、军事观察员、民警、以及核心工作人员的联合预备队，在国家批准后，供联合国随时调用。

8. 特别委员会敦促会员国迅速向秘书长提出对问题单的答复。

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与会员国磋商,协助它们完成问题单,以确保取得共同的态度与了解。

10.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要求各会员国提供合格的人员,以便为新任务进行规划。

筹措资金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是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2.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各会员国按时交付全部摊款;

3.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必须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保证稳固而健全的财务基础;

4. 特别委员会并强调,必须给予联合国与其日增的维持和平行动职责相称的资源,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始阶段所需的资源;在这方面,应当在适当的论坛审议是否可能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储备金或其他适当安排来增加开始阶段的资金;

5.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以确保合乎成本效益地有效执行这些行动,从而使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出保持在符合其需要的最低水平。

6. 特别委员会认为,通过以下办法,可以控制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开支:改进规划工作和及早确定行动次序;在规划阶段改进对行动所需费用的估计,情况许可时,应在决定部署之前;确定执行任务所需军、警、文职人员的最适当数目,包括各国政府提供的文职人员在内,以及所需的物资和技术装备量。

7. 特别委员会认为,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功能是为了支持旨在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政治努力,为该地区带来稳定与安全,虽然没有人能预见每次行动究需多久,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是暂时性的。

8. 特别委员会确认,大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有拨款权和分配权,并确认安全理事会成员了解这类行动所涉费用的重要性。

9. 特别委员会强调,从经费来源的观点,必须明确区分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及应各国和冲突当事方的要求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部门向它们提供的不属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其他援助。

10. 特别委员会认为,鉴于秘书长的报告(1992年5月15日的A/46/600/Add. 2号文件)所述的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应进一步在所有适当论坛研究在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条件下以多样化的财政资源补充摊捐款的问题。

11. 特别委员会认为,东道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条件,使派到冲突地区的联合国部队能保持到最少人数。并鼓励东道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按能力尽量提供后勤和物质支助,包括提供膳宿;

12. 特别委员会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秘书长可接受的自愿捐款。

13.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义务偿还对部队派遣国的欠款。

组织与效力

1. 特别委员会称赞秘书处非常努力尽心地处理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和规模递增而大量增加中的工作量。

2. 特别委员会请担任总行政干事的秘书长考虑对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处单位予以必要的加强和改革,以便它们能有效率地确实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发动、经常管理和结束;

3. 特别委员会欢迎成立维持和平行动部,并请秘书长考虑在这个部内设立一个统一的综合结构,以明确划分责任,确立责任制,因为这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确实有效管理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它要求秘书长考虑是否应将实地行动司的有关部分调到该部。

4. 特别委员会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日益利用民事警察,请秘书长

考虑是否应任命一位高级警察顾问；

5. 特别委员会并请秘书长对于近来维持和平行动大量增加的情况，考虑是否有必要加强军事顾问处的效率和工作人员；

6. 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提出适当的安排和程序，以便征聘短期任用的额外工作人员，以确保秘书处能够有效应付工作量的波动，特别是计划和开始新的行动之时。

7. 特别委员会重申，请秘书长考虑确定一个联络中心，以便会员国可以接洽、寻找关于正在进行和已规划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面资料，包括执勤行动和行政事项。

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授予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指挥官和负有多重任务的特别代表更大的财政和行政权力，从而增加灵活性，提高工作能力，以适应新的局势和具体要求。

9.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审查联合国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与行政安排。

10. 鉴于日益有必要在通知后迅速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尽可能及早指定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其他必要人员的办法，以便他们能够在各方议定派出特派团和联合国秘书处进行规划的过渡期间就密切参与工作。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下列问题的评论：现有特派团、向各国送交的资源问题单所述的特派团和为支援新特派团而印发的‘指导说明’所述的特派团在组织类似的小组时方法各有不同。

12. 在不妨害应付特定情势所需的灵活变通能力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各国的不同结构，特别委员会指出，利用一个供会员国参考的标准组织办法进行规划、训练、组织和装备工作所获得的种种好处。

13. 特别委员会鼓励拟订现用问题单内的准则并随后用于‘指导说明’，

以便为这种小组制订出标准的组织形式。

14.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为了提高效率和效能研究如何特别是在供应、通讯和运输领域防止民事和军事工作人员的职责重复,并在他们执行任务时改进交流和合作。

15. 特别委员会充分认识到,联合国有必要制订一个结合民事和军事两方面的后勤原则和标准业务程序,以便尽量提高业务效率和成本效益。特别委员会欢迎加拿大提出一项关于制订后勤原则的计划。因此它请秘书长考虑在这方面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特别委员会还鼓励愿意同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拟订行动计划。

16. 特别委员会感谢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并请他定期报告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

17.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研究建立一个对维持和平行动主要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以期建立一个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工作程序的合格人才库。

1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求于1995年出版新的“蓝盔”版本。

19. 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会员国将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列入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培训课程。

20. 特别委员会,在不妨害秘书长规划和全面管理安全理事会所设维持和平行动的职责的情况下,并铭记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职责,建议秘书处斟酌情况,继续按现行办法同较为直接参与行动的国家举行非正式协商,尤其是在规模大或复杂的行动中,这种非正式协商应更加经常定期举行,以期自行动开始直到终止阶段不断进行有效的后继工作并提供支助。

21. 特别委员会建议,本报告中如有任何建议对1992-1993两年期造成预算上的影响,这种额外开支应在大会第46/186A号决议所核定的划拨水平内提供。

维持和平的发展

1.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领域日益增加的作用获得承认。

2. 特别委员会期望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要求提出报告,说明如何加强联合国根据《宪章》框架和规定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3. 特别委员会指出,关于联合国防止危机和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料储备问题,唯有通过联合国本身、区域及分区域架构和有关国家的合作才能解决,并鼓励各成员国应该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可能升级成国际性冲突的紧张局势的最新全面资料。特别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于必要时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和征得各有关方面的同意,使他有能力派遣他自己的使团去评价局势,开展适当的维持和平活动。

4. 特别委员会相信,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的宣言》能够为本组织的预防性功能作出宝贵的贡献,其各项规定的执行--尤其是派遣特派团前往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有助于就一个即将发生危机地区的情势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及时提供资料,同时向各当事方表示联合国有意防止危机升级。

5. 特别委员会赞扬维持和平行动应各有关方面的请求并作为此一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促进选举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6. 特别委员会相信,应最密切地注意更广泛地发挥联合国的预防潜力,并认为应当根据《宪章》框架和规定来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责任。

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特别考虑以何种机制和方法来遏止一个可能的侵略者,并以何种程序对侵略行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立即按照

《宪章》的规定作出有效的反应。

8. 特别委员会请争端各当事方注意,根据《联合国宪章》,它们应负起更大的责任,尽快以它们掌握的所有和平方法永远解决争端。

9. 特别委员会强调,争端各当事方有义务尊重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国际地位,并依照《关于和平部队特权和豁免和地位的协议》,不得鼓励或采取破坏或阻碍联合国人员执行其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的职责。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所有东道国和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联合国人员的平安和安全,并防止有人企图危害这些人员的生命和健康。

11. 特别委员会认为,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不断扩大,因此联合国从每项行动的规划一直到执行,并在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必须评估其各单位和人员的平安和安全所受到的威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拟订各项适当准则和程序,以确保取得最高水平的平安和安全。

12. 特别委员会认为预防性维持和平的概念,即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作为可能侵略者的威慑因素,作为联合国实行预防性外交的有用工具,必须加以发展和阐明。

13. 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在其各自区域内促进维持和平、安全与稳定,可能时应与联合国合作,为该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

14. 特别委员会强调,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均应斟酌情况,配合当事各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本身加紧进行协调一致的政治努力,作为按照《宪章》第六和第八章和平解决危机情况或冲突的政治过程的一部分。这样做可以避免国际社会行动的重复和缺乏协调,同时保留弹性处理的范围。

15.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今后几年可能要考虑拟订一份可被普遍接受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宣言,其中载有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主要组织和实际问题,及如何加强这些行动的效力的建议。

16. 特别委员会认为最好在下一届会议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114.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6月1日第109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一

主席团第1/Rev.1号工作文件

说 明

1992年4月27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根据载于A/AC.121/39/Rev.1和Add.1和2号文件内各国向秘书长提交的文件,分发了第1号工作文件。在其说明中,主席团指出,分发这项工作文件草稿仅供各国代表团参考之用,如果必要,将在一般性辩论后提出关于这项文件的一个订正本。

主席团参照一般性辩论的情况编制了第1/Rev.1号工作文件(附后),作为委员会设立的自由参加的工作组进行讨论的提议依据。主席团编制此工作文件时考虑到许多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即工作组应集中于少数题目深入讨论。主席团起草这项订正清单时特别照顾到讨论时的弹性,包括对没有特别提到的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任何提议的审议。

议题清单

资源

后援人员
物质资源
较广泛参与

资金

概况
开办费

组织和效力

联合国秘书处
后勤
标准化
示范协定
业务评价
咨询和协商机制
培训

维持和平的发展

维持和平的民事方面
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
其他前景
区域组织
原则和准则
联合国有关机关间的关系

附件二

(原件:俄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宣言草案

大会,

决心全面加强联合国在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发展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职能,防止危机,鼓励更积极地借助秘书长的斡旋,应个别国家的要求在举行选举方面提供援助,以及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以有效灵活地因应对全球和区域稳定的任何新挑战,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提供援助以解决国际争端和消除世界上紧张局势根源的非常宝贵手段,

强调所有国家,首先是有关当事方,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和秘书长在执行这种工作所采取的行动上给予政治支助的重要性,

注意到有必要尽可能充分地调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的预防性工作的潜力,以期早日察觉和防止国际危机与冲突,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防止国际争端升级为军事对峙和防止爆炸性局势的出现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密切协调地共同行动以及东道国和所有有关各方的合作是任何维持和平行动成功的重要条件,

谋求进一步发展维持和平行动为联合国建立和平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增强《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的一个有效因素,

悼念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牺牲生命的所有人员,

表示赞赏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各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深信在取得东道国同意并尊重主权及领土完整的条件下所采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职能,虽然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取代和平解决争端,因此是

临时性的,

庄严宣告:

(1) 安全理事会应该审议是否可能在国际争端或冲突出现的早期阶段以适当方式确保联合国的存在,如派遣军事观察员、警察和文职人员以及使用武装的维持和平部队,作为防止有关区域争端或局势进一步升级的一种手段。

(2) 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时,应该以维持和平行动基本上是为促成冲突和争端的解决的一种临时性措施因此其任务期限不应自动予以延长为原则。

(3) 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维持和平行动决不应该取代终极目标——即通过谈判迅速解决冲突——和每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应该予以审慎研究,必要时,按照局势的发展予以修正。

(4) 各国和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被要求在和平解决国家间冲突和争端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5) 各国应积极地迅速响应秘书长在筹备、部署和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提出的关于经费、人力和物质资源的要求。

(6) 各国应按时全额缴付摊款。

(7) 各国应竭力寻求其他方法来支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以补充摊款。例如,由有关的国家、区域组织、分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公司和其他民间来源提出自愿捐助。

(8) 东道国和所有参与方,均应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和协助,以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迅速、安全地部署和发挥职能,使其能履行其任务,例如,同联合国签订部队地位协定和提供适当的基础结构支助。

(9) 如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持和平行动符合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并且可以获得适当的经费和物质基础时,安全理事会应考虑进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

(10) 秘书长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谨慎规划和筹备新的维持和平行动,

并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分配均衡,得到妥善的物质和设备供应,并且领导有方。

(11) 各国和冲突各当事方必须表现严格尊重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的中立、公正和国际地位,不鼓励、不进行任何可能干扰或阻碍维持和平行动履行任务。

(12) 各国必须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增加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协助,特别是以力所能及的任何其他手段支援和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3) 各国必须考虑是否可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训练其人员,并交流人员培训计划,以期为此种培训发展出国际协议的标准。

(14) 有关国家必须尽量合作,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效发挥职能特别是确保参与者的安全。

(15) 各国应集体负责,公平分担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继续以最节省、最高效率的方式执行。

(16) 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应影响有关国家利用彼此协议的任何手段、程序和机构谋求和平解决冲突和争端。

(17) 本宣言绝不应解释为对《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有任何影响。

- - - - -